

新竹縣政府 113 年敬老禮金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新竹縣政府(下稱本府)，為照顧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以後設籍新竹縣(下稱本縣)之年滿 65 歲老人，蔚成尊賢風尚，發給敬老禮金，以表彰老人對社會之貢獻。
- 二、計畫期限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發給對象：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滿 65 歲，於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以後設籍，並截至申請日當日已連續設籍本縣滿 10 年者。

為求社會資源之公平、合理運用，已享有國家照顧而有下列各款任一情形者，不在此列：

- (一)現職軍公教及公營事業職員工。
- (二)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。
- (三)領取軍人退休俸(終身生活補助費)、政務人員、公教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(職)金或一次退休(職、伍)金。但民國 69 年 1 月 1 日以前領取政府編列預算發給之一次退休(職)金之軍公教及公營事業職員工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領有老年農(漁)民福利津貼者。
- (五)領有榮民就養給與者。
- (六)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。
- (七)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。

(八)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拘禁。

(九)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未滿 183 日者。

前項第七款土地之價值，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；房屋之價值，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扣除之，惟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。

(一)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。

(二)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者。

四、發給金額：每人發給敬老禮金新臺幣 1 萬元。

五、登記與發放程序：

(一)凡符合本計畫第三點規定者，得於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同年 9

月 30 日前，檢附申請書、切結書、個人戶籍謄本、郵局存

摺影本(正面)、個人所得證明、財產清單及其他證明文

件向戶籍地之鄉(鎮、市)公所登記，並由鄉(鎮、市)公

所初審合格後每月造冊報送本府審定。

(二)前一年度已領取敬老禮金者，由本府依本計畫第三點規定

重新查核申請人之財產、所得及相關資料，得免重新申請；

不符合發放資格者，停止發放。

(三)申請人對本府所為之審核案件有異議時，應於收受本府函文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函文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或戶籍地公所提出申復；逾期未申復者，不予受理。

(四)本府發放敬老禮金時間：

1. 前一年度已申請審核通過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提出

申請並審核通過者，於年中發放。

2. 113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提出申請並審核通過者，於年底

發放。

(四)本府發放前將進行最後查調戶籍異動，於發放日以前(含當日)死亡或戶籍遷出本縣者，不予發放。

(五)為利發放，本府以郵局轉帳方式，撥入合格者之帳戶。因法院執行命令致帳戶無法正常提領時，申請人可填具切結書及收據，並檢附法院執行命令影本 1 份，向本府申請匯入他人帳戶。

六、 不符本要點規定，而領取敬老禮金者，本府得撤銷之，並追繳已受領之金額。